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年修订)》 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 修订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,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: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内容

为: 生产、销售中空纤维膜、膜组件、膜 分离设备、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:以上 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零售(不 设店铺)、修理修配;水泵、阀门、管材、 水箱、仪表、气动元件、电气设备、控制 设备的批发;提供商品检验、检测服务(不 含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): 提供相关的 设计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: 提供水处理 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 管理服务;从事环保工程专业和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:提供环境污染治 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)

修改后内容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: 生产、销售中空纤维膜、膜组件、膜分 离设备、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:以上产品 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零售(不设店 铺)、修理修配:水泵、阀门、管材、水箱、 仪表、气动元件、电气设备、控制设备的批 发;提供商品检验、检测服务(不含进出口 商品的检验鉴定): 提供相关的设计、安装 及技术咨询服务: 膜清洗及相关清洗药剂销 售的服务: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 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;从事环保工程 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:提 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。(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)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5日